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部分厂区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期限1年。本次拟抵押土地为两宗土地，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南社村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444,762.22平方米（折合667.14亩），土地单价为284.61元/平方米（折合18.97万元/亩），价值12,658.38万元；另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516,420.4864平方米（折合774.592亩），土地单价为273.40元/平方米（折合18.23万元/亩），价值14,118.94万元；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经山西光明盛世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晋光明盛世〔2019〕（估）字第082、083号《土地估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